

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阎志先生《关于将汉商集团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阎志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9%）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上述质押系对 2016 年 11 月 17 日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6-039 号）的补充质押，补充质押的委托交易日为 2017 年 8 月 2 日，回购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止，阎志先生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,456,9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9997%。本次质押后，阎志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5,21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87.1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71%。

二、股份补充质押目的、资金偿还能力、风险及应对措施

1、补充质押的目的：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：阎志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：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阎志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1日